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 年傳統表演藝術青年展演平台場地優惠專案」契約書(草案)

(113.08.12 修訂版)

立契約書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活動名稱：_____

第二條 活動內容：演出活動形式、概要、主要藝術家或工作者等內容詳如附件「演出或活動企劃書」（附件為契約書之一部分）。

第三條 使用地點：_____

第四條 使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含裝、拆台、彩排、演出或活動等)，詳細使用時段如下列：

日 期	時 段	輔助時段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演出場次為 __ 場，演出時段如下：

第一場 年 月 日，時段：_____。

第二場 年 月 日，時段：_____。

第三場 年 月 日，時段：_____。

第四場 年 月 日，時段：_____。

第五條 繳費

(一) 本專案得免收取「一般使用」及「演出活動」之各時段費用。

使用輔助時段（08:00-09:00、12:00-13:00、17:00-18:00、22:00-

24:00、00:00-08:00)或其他衍生費用,仍比照「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收費。

(二) 本契約規定之場地使用保證金、場地設備使用費等相關應繳費用,須以匯款方式繳納,匯款時產生之相關匯費、手續費等費用由乙方負擔,不得由應繳費用內扣除。

1. 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須於__年__月__日前匯入以下帳戶: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帳號:24613002122000

保證金於甲方確認本活動如期如質辦理、使用場地恢復原狀、原有各項設施完整無損及應繳費用已繳清,且無其他爭議事項後,全額無息退還;如乙方違反前述之情形,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作為修復、賠償或抵付其他有關費用。

2. 輔助時段之場地設備使用費用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如無免填),前述費用係按照乙方場地使用申請書所提出之使用時數進行計算,乙方應於__年__月__日前(如無免填),繳付全部使用費用。結算金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依實際使用情形計算之。使用費用請匯入以下帳戶: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租金收入戶

帳號:07613001030000

(三) 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所定期限完成繳納場地使用保證金、輔助時段之場地設備使用費用等應繳費用,甲方得依遲繳天數收取滯納金,依該期款項計算,每逾1日加收1%滯納金,最高上限至15%止,並於結算時自保證金內扣抵。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滯納金,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後5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經甲方催告後仍未繳交,情形嚴重者,甲方得終止合約,且不退還已繳之費用。

(四) 場地設備使用結束後,依甲方值班人員記錄並經乙方後台負責人

員簽章之「使用時段紀錄表」辦理結算。如乙方因故未能簽章，則由甲方依紀錄表逕行辦理結算。如有超時使用及增加租用設備、電費情形，依使用紀錄加計租金及電費等相關費用。

(五) 使用期間增加之場租、電費等，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如保證金不足扣抵，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補繳。未如期補繳者，依補繳費用計算，每逾 1 日加收 1% 之滯納金，最高上限至 30% 止，逾 30 日仍未繳付者，除依法追討外，將停止乙方使用甲方場地之權利，至乙方清償日為止。相關之催告及訴訟費用、律師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六) 甲方確認本契約已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後，通知乙方辦理結案，乙方應於甲方通知起 10 個工作天內，備妥收據正本及存摺影本等資料，辦理保證金退款等手續後結案。

第六條 場地設備及技術需求

(一)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場地之制式設備支援，詳如各場地技術資料。

(二) 乙方最遲應於使用場地日 5 個工作天前，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主動電洽甲方安排技術協調會議，共同協商雙方工作事宜。

(三) 除場地原有制式設備之外，乙方如有使用甲方其他設備器材之需求，應於使用場地前 30 個工作天，填送「技術需求協調表」，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使用。使用設備器材項目內容如有增減及變更，須依各項異動期限事先提出異動申請。倘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甲方得不予受理。

(四) 如乙方造成甲方器材設備或場地設施損壞，乙方須負相關修復及損壞賠償責任。

(五) 乙方使用自有設備，應符合甲方場地之設備技術條件，乙方工作人員須依照各場地管理須知及相關安全法規執行。

(六) 如乙方展演內容或使用設備有造成演出工作人員或民眾意外風險之顧慮，甲方得要求乙方另行簽署切結。

(七) 如因乙方未參加技術協調會議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事宜，而導致節目執行瑕疵或受觀眾抱怨，直接或間接影響甲方聲譽，或

有造成民眾安全之疑慮，且無法排除者，甲方得視情況停止乙方使用場地。

(八) 因乙方違法或其他不當使用致產生罰款，由乙方完全責任。

第七條 活動宣傳

(一) 乙方對於本專案演出活動之各式對外宣傳露出，應標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 年青年展演平台專案入選」等文字。

(二) 甲方提供臺灣戲曲中心官網協助刊登本專案演出活動宣傳資訊，乙方應配合依甲方委刊單格式撰寫本節目演出內容介紹、宣傳文字等宣傳訊息，供甲方使用。

第八條 票券及觀眾服務

(一) 乙方公開銷售演出票券，其票價由乙方自定，票務相關事項亦由乙方負責辦理。

使用自製票券請依「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娛樂稅法」、「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票券印製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臺灣戲曲中心自製票券說明」。請於技術協調會議前提供票券相關規範、票圖、票樣及流水號。

免費索票節目，票券印製及發送數量須符合表演廳內實際座位數，並配合戲曲中心入場相關安排與規定。

(二) 乙方須依場地觀眾席數及容留人數限制，視節目演出方式自行規劃座椅席次，不得超賣，並應妥善規劃視野不良區之處理方式。如超過觀眾席實際座位數量或空間容留人數，甲方得管制人員進入。如因以上情形而產生糾紛，相關權責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 乙方須設前台負責人，於演出現場處理票務及觀眾服務等相關事宜，並提供前台負責人連絡方式予甲方。

(四) 甲方提供演出場地制式前台服務人力，協助現場收票、帶位、路線引導工作。

(五) 甲方得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原則」辦理節目評鑑，其結果將作為未來申請案甄審之參考。如遇評鑑，

乙方須提供節目或活動票券2張。

(六) 如遇明火表演，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節目或活動票券2張供防火管理相關人員使用。

第九條 取消活動

(一)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等），致本契約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雙方得另議檔期，或辦理解除契約。

(二) 乙方主要演出者或技術人員死亡、重病、或因甲方場地設備故障或欠缺等，致本契約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雙方應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對方，得辦理取消使用或解除契約，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已繳之費用。

(三) 乙方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應具文向甲方申請取消使用場地：

1. 若於繳交場地使用確認單後繳交保證金前，書面申請取消檔期，甲方將予以記錄，並自甲方同意取消函文發函日起停止其外租檔期申請資格一年。

2. 已繳保證金及場地租金者，應於使用日180日前，向甲方申請取消租用場地。申請取消經核准者，得無息退還已繳場地租金，保證金則退還50%。

3. 若逾規定期限提出取消申請，獲甲方核准同意者，得無息退還已繳之場地租金，保證金則不予退還。

4. 未事先以書面取消者，自甲方終止契約函文發函日起停止其外租檔期申請資格二年，其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四) 如遇臨時或緊急停演狀況，依甲方「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緊急停演原則」辦理。

(五) 乙方因故變更或取消演出，應適時公告處理，如衍生各項糾紛，由乙方負責處理。

第十條 變更節目內容之限制

(一) 乙方於契約書用印完成後，如欲變更演出內容，包含：使用日期增減、演出場次調整、節目名稱、節目形式、主要藝術家變

更等，應於原使用場地使用日 90 天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獲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

- (二) 如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契約變更協議書等異動手續。第一次異動免收異動費用，第二次異動起(含)須繳交異動費新臺幣伍仟元整，按次計收。
- (三) 距使用日 90 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第二次異動，須繳交異動費新臺幣伍仟元整，按次計收。
- (四) 如異動發生之原因為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雙方之情形，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限及異動費之限制。
- (五) 未經甲方同意而自行變更者，視同違反契約，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甲方得視情況停止本契約，並停止乙方未來二年內租用場地資格。
- (六) 有關節目取消或變更後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因乙方演出節目內容變更所遭受之任何財物或名譽損失，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進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十一條 安全與責任

- (一) 臺灣戲曲中心已依法投保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險，乙方於租用場地設備演出活動期間亦應投保活動案件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他所需保險，甲方得要求乙方將保單影送備查。
使用場地設備時如有人員傷亡，除因本場館建築本體或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因乙方使用館內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 (二) 乙方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等應自行保管，場地使用期限屆滿時即遷離並將場地恢復原狀。期間如有遺失或損毀，甲方概不負責，逾期未遷離者視為廢棄物，甲方得逕行清理處置，衍生費用及損害，由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如保證金不足，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繳足。
- (三) 乙方使用甲方各場地或空間，須遵守各場地座席設定、容留人數，及消防與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如有特殊需求，須由雙方協議，經甲方同意後實施。如有違反法令者，甲方得通知乙方

並逕行改善。

- (四) 乙方演出活動如有明火表演需求，須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並於活動日 60 日前向甲方申請辦理。如未獲通過，則不得使用明火。
- (五) 臺灣戲曲中心場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如欲於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須經申請獲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僅限於許可範圍內施放。
- (六) 乙方如需於戶外搭設舞台、帳篷或牌樓等臨時建築物時，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辦理並取得核准，始得搭設。
- (七) 禁止選舉相關活動，並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亦不得於場地張貼競選活動之告示、散發傳單，或進行其他政治宣傳活動。
- (八) 不得進行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販售、零售交易或其他營利、募款行為。
- (九) 為維護觀眾安全，臺灣戲曲中心禁止觀眾上下舞台獻花，花束請交由前台人員代收轉交後台。外界所致贈之盆花、盆栽、花圈及花籃，乙方應自行派員簽收，並依場館規定地點放置，演出結束後請自行清理。未處理者甲方酌收清潔管理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於結案時自保證金扣抵。
- (十) 本場館除指定吸菸區外，室內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 (十一) 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並簽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展演場地危害因素告知單」。

第十二條 乙方展演之各項國內外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第十三條 違反本契約之處理

- (一) 甲方訂定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臺灣戲曲中心展演場地設備外租作業流程」及「臺灣戲曲中心場地管理須知」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應

詳讀並完全明瞭規定之內容。如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由乙方負責。

(二) 如有下列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1.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2.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3.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4. 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5. 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
6. 其他經甲方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爭議，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準據地址特約條款

甲乙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悉以本契約書記載或經合法通知變更之地址為準，既經依址寄發通知，不問能否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

第十六條 契約之履行及修正

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有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同意以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 契約之生效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留存一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代表人：主任 陳悅宜

統一編號：14915238

地 址：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

電 話：（03）970-5815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